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中蒙经济、贸易和 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),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》的精神,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关系,促进经济、贸易和科技方面的发展与交流,签订本协定,条文如下: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蒙政府间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第 二 条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一、促进两国间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发展，并为此积极提出建议。

二、监督和支持两国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协议的执行。

三、共同探讨两国在经济、贸易和科技方面进行多种形式合作的可能性。

第 三 条

一、委员会由中方组和蒙方组组成，各组设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各一人。根据需要，各组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工作。

二、委员会双方主席相互通报本组的成员及其变动情况。

三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由双方秘书办理。

第 四 条

一、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，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。会期和日程由双方提前商定。

二、委员会例会由东道国一方的主席主持。

三、每次例会结束时，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。

四、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蒙文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不影响中蒙两国间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十年。如期满六个月前,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,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钱其琛

(签字)

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策·贡布苏伦

(签字)